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17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精巧家居有限公司喷漆工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精巧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精巧家居有限公司喷漆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经济开发区紫云工业园。租用苍溪县中川涂料有限公司已建 2836m² 厂房进行木质家具生产。本项目为对现有喷漆房进行升级改造，拟将部分水性漆替换为 溶剂型涂料，产品产能不变，将原空气辅助式喷涂设备升级为高流量低压喷涂设备，总喷涂面积减少，本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年使用水性漆 2.53t/a、油性漆 0.53t/a，其余设备设施不变，劳动定员不变。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33%。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环境保护

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47 溶剂型涂料涂装的木质家具（高流量低压[HVLP]喷漆工艺除外）”，本项目使用高流量低压喷漆工艺，故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同时建设单位在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204-510824-07-02-920100]JXQB-0250号）。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厂房，用地在苍溪县中川涂料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同时，取得了苍溪经济开发区的准入园证明。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在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主要是喷淋塔废水及水帘循环废水，1年更换一次不能回用的废水作危废处理，交有资质单位直接收集拉走，不暂存于厂区；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池（4m³）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50m³）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生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底漆打磨废气利用原有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喷漆废气通过“水帘设施+喷漆塔+过滤棉+UV光氧+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打磨粉尘、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好台账；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对油漆、胶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标识标牌并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在四周设置围堰和收集设施，修建好消防废水收集池。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
